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运输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09IT20180001400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农副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粮油作物、禽畜产品、土副产品等。

第三条 以邮递、快递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寄递保险标的的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邮政机构、快递公司 etc 个人和组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震、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
- （二）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沉没、坠落或桥梁、隧道、码头坍塌；
- （三）在驳运过程中，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 （四）因受震动、碰撞、挤压造成保险标的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 （五）因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运输包装或销售包装标准所致的损失；
- （六）符合安全运输规定的情形下遭受水蚀、污损或鼠咬所致的损失；
- （七）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或由于运输人员的过失造成的整件取件不着的损失；
- （八）无法投递或收货人合理拒收、退货所致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物品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内：

- （一）法律规定禁止流通或者寄递的物品；
- （二）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等危险物品；
- （三）妨害公共卫生的物品；
- （四）各种活的动物。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因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造成损失；
-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自然损耗以及市价跌落的损失；
- (三) 发货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故意行为；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责任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经邮政机构、快递公司收讫并签发寄送/快递单时起，至保险标的被递交给保险单载明的收件人时终止。采用按址投递方式的，则保险责任在收件人签收或保险标的到达寄达地邮政机构、快递公司满十天后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采用收件人领取方式的，则保险责任在收件人领取或保险单载明的寄达地邮政机构、快递公司向收件人签发通知单三十天后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价值及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加邮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特约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付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付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获悉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标的的有关的其他保险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有关单据和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邮（包）件收据、快递单、发票、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事故报告书、检验报告及邮寄（快递）物品的清单；

（二）邮政机构、快递公司出具的邮（包）件、快递损毁证明；

（三）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未按约定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事故原因或损失程度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损失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赔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发生全部损失的，按保险价值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二）发生部分损失的，按损失程度乘以保险价值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

第二十一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

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五条列明的费用，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若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于费用的赔偿金额也以同样的比例为限。**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